

新乡市水利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水罚决字〔2024〕第 7 号

单位名称：新乡市金利能源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7736849344（1-1）

地址：新乡市人民路与自由路交叉口东南角处营住楼

本机关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对新乡市金利能源运营有限公司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企业取水许可证取水量为 19.19 万立方米/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用水量为 26.0074 万立方米，超过批复取水量 6.8174 万立方米。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实际取水量为 28.5659 万立方米，超过批复取水量 9.3759 万立方米。该企业涉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 and 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用水应当计量，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第六十九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取水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完税证明复印件；2.询问笔录、照片；3.河南省水资源税取用水量核定书、市本级直报水量超许可统计表。

在我局行政执法人员下达相关执法文书后，你企业积极整改，重新办理了取水许可证。根据你企业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年4月）“三、水资源管理（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一般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且达到取水许可规定条件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你企业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的规定，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本机关决定对你企业作出以下水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

你企业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银行新乡胜利路支行（账号：258503819340）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企业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卫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